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李竹騏(原名：李佳玲)

代 理 人 呂喬慧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苟其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5號（該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4年5月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

01 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卷核
02 閱無訛。

03 (二)聲請人雖稱：伊與配偶一同從事建築外牆磁磚填縫工作，日
04 薪新臺幣（下同）1,500元，每月工作日約18日，月收入約2
05 7,000元云云，固提出收入說明書、工作狀況照片為證（見
06 更卷第71-73頁）。然查：

07 1.聲請人於110年10月12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兆豐銀行）申辦信用卡時，填載工作單位為自營工作
09 者（磁磚填縫），年收入60萬元（月平均約50,000元）；11
10 1年1月10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
11 行）申辦信用卡時，填載之工作狀況為建築營造類自營業負
12 責人，年資8至15年，年收入100萬元（月平均約83,333
13 元），有兆豐銀行陳報狀（更卷第35-39頁）、國泰銀行陳
14 報狀（更卷第47-51頁）可參，足見聲請人對外向金融機構
15 申辦信用卡所陳收入情形，尚與其在本院所述大相逕庭。聲
16 請人雖表示：伊於110、111年申辦信用卡時，關於年收入之
17 填載金額，係加計配偶收入。伊係做自營業，不算臨時工，
18 收入係配偶計算兩人之總收入。聲請更生時，僅陳報自己之
19 收入，未加上配偶部分云云（見更卷第200-201頁）。惟依
20 常情，個人向金融機構申辦信用卡、貸款等金融業務時，該
21 機構為評估申辦人之資力、信用額度、償債能力等，始要求
22 填載申辦人之工作及收入，且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申請人
23 家屬之資力及收入情況，自非金融機構核卡、核貸之考量範
24 疇，是聲請人此部分所述，悖於常情，不足採信。何況，聲
25 請人申辦信用卡時，與其評估既有債務是否獲減免可能無
26 涉，顯無可能因權衡利害關係而短報收入，故其收入部分，
27 應以其申辦信用卡所述內容較貼近真實。是其在本院所述月
28 收入約27,000元云云，自難遽採。

29 2.其次，聲請人又稱：伊已從事工地填縫將近10年，約自10
30 4、105年開始做，104、105年薪水更少，目前27,000元是最
31 高的時候，之前沒有高於27,000元云云（更卷第200頁）。

01 然依「工地填縫」業之職場常情，學徒或無經驗者，日薪約
02 1,500元至1,800元；半技師或有經驗者約1,800元至2,500
03 元；專業熟練的師傅日薪可達2,500元至3,500元以上，有Go
04 ogle搜尋資料可參（見更卷第203頁以下）；且承前述，聲
05 請人於110年10月、111年1月申辦信用卡所陳收入係遞增情
06 形，核與當時適逢疫情期間，缺工嚴重、工資高漲現象相
07 符，益見聲請人辦卡時所述收入較合於行業實情。聲請人從
08 事「工地填縫」業之年資，既有10年以上之經驗，則其所述
09 目前日薪僅約1,500元，亦有避重就輕、隱匿收入之虞。

10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其工作及收入，未能詳實向本院陳報，
11 使法院無從知悉其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而法院衡量是否
12 准許更生，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始得
13 酌定更生程序是否適宜、公平。然綜觀上情，聲請人並未據
14 實陳述其收入財產狀況，堪認聲請人已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
15 3款所定之情事，依上開說明，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16 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
18 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0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何福添